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6年3月28日第187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:不限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:最低修習學分至少21學分,其中必修課程6學分、基礎課程3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12學分,核心課程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,且至少一門跨系選修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:如附表(新增、刪除本學程選修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認定)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,並併入每 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正本及實務專題報告書依規定時限向工業管理系提出申請,經本學 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工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八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,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 工業 4.0 智慧營運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, ,	7-7 71. 4.13		性心形作 日及于分表		
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各系開授課程	開課系別	開授年級
	工業 4.0 導論	2		通識中心	大一/大二 大三/大四
必修課程	實務專題/實務	2+2			
	專題(上)與實務			各系所註1	大三/大四
	專題(下)				
基礎課程	工業管理概論	3		工管系	大一
(三選一)	資管導論	3		資管系	大一
	資訊工程導論	3		資工系	大一
核心課程#2	巨量資料	3	資料探勘應用	工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		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	工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工管系/資管系	大二
			電腦繪圖與資訊視覺化	資管系	大三/大四
			資料庫交易處理理論與實務	資管系	大三/大四
			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	資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		資料探勘	資工系/資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		巨量資料分析	資工系	大四/研究所
		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資工系	大三/大四
			資料庫系統	資工系	大三
	物聯網與雲端	3	模擬學	工管系	大三/大四
	運算		物聯網應用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	資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		雲端運算應用與實務	資管系	大三/大四
	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資管系/資工系	大二/大三、四
			雲端運算與服務	資工系	大四/研究所
			雲端運算資訊安全	資工系	大四/研究所
	智慧營運與管	3	精實生產與管理	工管系	大四/研究所
	理		企業資源規劃	工管系	大三/大四
			電子化企業概論(含實習)	工管系	大三
			智慧營運管理	工管系	大三/大四
			管理資訊系統	工管系/資管系	大二/大三

註1:實務專題限與本學程相關,由學程委員會評定。學生得邀請兩位不同科系之學程專任教師,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。實務專題成果展及競賽將配合工業 4.0 中心統一辦理。

註 2:表列核心課程至少選修四門,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,且至少一門跨系 選修。